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7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7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收购人、泰来景盛、受让方	指	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中物网、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王峰、刘建华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泰来景盛拟受让王峰持有的中物网 18,289,000 股股份，占中物网总股本 50.65%，拟受让刘建华持有的中物网 13,106,000 股股份，占中物网总股本的 36.29%；泰来景盛合计受让中物网 31,395,000 股股份，占中物网总股本 86.94%
标的股份	指	王峰持有的中物网 18,289,000 股股份，包括 4,572,250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13,716,750 股限售股；刘建华持有的中物网 13,106,000 股股份，包括 3,272,750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9,833,250 股限售股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为看好中物网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中物网的控制权，通过多年来积累的资源优势，帮助公众公司加强国内贸易业务，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4年11月18日，受让方泰来景盛与转让方王峰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来景盛拟受让王峰先生持有的中物网18,289,000股股份，包括4,572,25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3,716,750股限售股，占中物网总股本的50.65%；鉴于标的股份中包括限售股份，因此泰来景盛与王峰先生同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约定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泰来景盛名下之前，王峰先生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泰来景盛行使，待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王峰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泰来景盛名下；此外，泰来景盛与王峰先生签订《股份质押协议》，王峰先生将标的股份中的限售股质押给泰来景盛，为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义务提供担保。

2024年11月18日，受让方泰来景盛与转让方刘建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来景盛拟受让刘建华先生持有的中物网13,106,000股股份，包括3,272,75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9,833,250股限售股，占中物网总股本的36.29%；鉴于标的股份中包括限售股份，因此泰来景盛与刘建华先生同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泰来景盛名下之前，刘建华先生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泰来景盛行使，待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刘建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泰来景盛名下；此外，泰来景盛与刘建华先生签订《股份质押协议》，刘建华先生将标的股份中的限售股质押给泰来景盛，为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义务提供担保。

根据中物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31,39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6.94%。

本次收购前，王峰先生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王金女士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峰	18,289,000	50.65	0	0.00
刘建华	13,106,000	36.29	0	0.00
泰来景盛	0	0.00	31,395,000	86.94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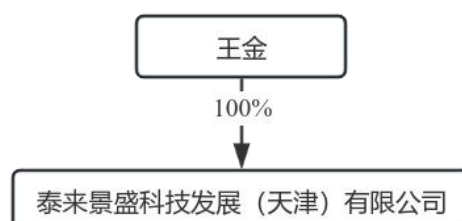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法定代表人	王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E28WDB8C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金海道 5 号天海孵化器 307-05 号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通讯地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金海道 5 号天海孵化器 307-05 号
通讯电话	022-23209507

邮编	301699
----	--------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王金女士持有收购人 100.00% 股权，担任收购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金，女，1980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223198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宝山钢材改制厂业务员；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天津市恒基钢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天津立信达钢管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天津市东方胜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恒康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经理。

4、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实缴资本 200 万元,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金	女	执行事务的董事、经理	中国	天津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经理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

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泰来景盛与王峰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泰来景盛受让王峰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 18,289,000 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 0.37 元，交易总对价 6,766,93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泰来景盛与刘建华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泰来景盛受让刘建华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 13,106,000 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 0.37 元，交易总对价 4,849,22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支持，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

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七)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支持。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除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之外，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

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要求。

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购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

转让方王峰先生、刘建华先生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本次交易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包括高管限售股，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的股权质押、冻结、限售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标的股份在过户前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并将限售股质押给收购人，转让方将辞去公众公司职务，及时办理转让方的辞职手续以及股份限售手续，待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过户给收购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

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公众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收购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泰来景盛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被收购公司中物网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女士向中物网提供的无偿借款 146.5 万元、王金女士的哥哥王峰先生(现任中物网董事)向中物网提供的无偿借款 5 万元，以及王峰先生及其配偶王玉香女士(现任中物网董事)与中物网发生的关联交易等，具体情况详见中物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辞去目标公司所有职务，目标公司应及时办理转让方的辞职手续。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峰先生。截至本财务顾问

报告签署之日，根据公众公司公告及王峰先生提供的说明，王峰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及关联方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